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成立于2011年7月，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隐街道西溪路128号，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先生，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天健合伙人数量为250人，注册会计师2,36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954人。

天健2024年度业务总收入为人民币29.6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25.6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14.65亿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客户共计756家，收费总额人民币7.35亿元。天健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天健2024年度服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78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后该议案于2025年5月8日经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年4月7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10月31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前沟通，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6年3月31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沟通，对2025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2026年4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

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 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 审计行为规范有序, 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